

日本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日本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願意締結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所涵蓋的人

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第二條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由締約一方、其行政區或地方當局課徵的收入稅項，不論該等稅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2. 對總收入或收入的組成部分課徵的所有稅項，包括對得自轉讓任何財產的收益、企業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總額以及資本增值課徵的稅項，須視為收入稅項。
 3. 本協定適用於以下現有稅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利得稅；
 - (ii) 薪俸稅；
 - (iii) 物業稅；
- 不論是否按個人入息課稅徵收；

- (b) 就日本國而言：
 - (i) 所得稅；
 - (ii) 法人稅；
 - (iii) 居民稅。

- 4.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之日後，在第3款所指的現有稅項以外課徵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課徵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以及適用於締約方日後課徵並屬於第1款及第2款所指的任何其他稅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 5. 就本協定而言，“日本國稅項”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兩詞分別指本條以上各款所述的由日本國課徵的稅項以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課徵的稅項，包括本條以上各款所述的由各締約方的行政區或地方當局課徵的稅項。

第三條

一般定義

-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用於地理概念時，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陸地及海域，包括香港島、九龍、新界及香港的海域，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適用的任何其他地區；

 - (b) “日本國”一詞用於地理概念時，指有效行使有關日本國稅務法律的所有日本國領土，包括領海，以及根據國際法，日本國有主權權利和有效行使有關日本國稅務法律的所有領海以外的區域，包括海底和底土；

- (c) “締約方”及“另一締約方”兩詞指日本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按文意所需而定；
- (d) “稅項”一詞指日本國稅項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按文意所需而定；
- (e)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及任何其他團體；
- (f) “公司”一詞指任何法團或就稅收而言視作法團的任何實體；
- (g) “企業”一詞適用於任何業務的經營；
- (h) “締約方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兩詞分別指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和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
- (i)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締約方的企業營運的船舶或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另一締約方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的除外；
- (j) “國民”一詞，就日本國而言，指具有日本國國籍的任何個人、根據日本國法律設立或組成的任何法人、以及任何在日本國的稅務上視為根據日本國法律設立或組成法人的非法人組織；
- (k) “主管當局”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授權的代表；
 - (ii) 就日本國而言，指財務大臣或其授權的代表；
- (l) “業務”一詞包括進行專業服務及其他具獨立性質的活動。

2. 在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它當其時根據該締約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該締約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優先於該締約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

第四條

居民

1.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方的居民”一詞：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
- (i)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個人，但該人須實質上身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永久性住所或慣常居所，並且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個人及經濟關係；
 - (ii) 一個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180天、或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300天的任何個人，但該人須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個人及經濟關係；
 - (i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設有主要管理及控制場所的公司；
 - (iv)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設有主要管理及控制場所的任何其他人；
- (b) 就日本國而言，指根據日本國的法律，因其居籍、居所、總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地點，或因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在日本國負有繳稅義務的人，但不包括僅就源自日本國的收入而在日本國負有繳稅義務的任何人；

- (c) 締約方的政府、其行政區或地方當局。
2. 如任何個人因第1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的身份須按照以下規定確定：
- (a) 如該人在其中一締約方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視為只是該締約方的居民；如該人在締約雙方均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視為只是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的締約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 (b) 如無法確定該人在哪一締約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如該人在締約任何一方均沒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視為只是其慣常居所所在的締約方的居民；
- (c) 如該人在締約雙方均有或均沒有慣常居所，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通過相互協商解決該問題。
3. 就本協定而言，個人以外的人，如因第1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通過相互協商決定該人須視為哪一締約方的居民。如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未能達成共同協議，就申索本協定所規定的任何利益(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者除外)而言，該人不得視為締約任何一方的居民。

第五條

常設機構

1. 就本協定而言，“常設機構”一詞在企業透過固定營業場所進行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情況下，指該固定營業場所。
2. “常設機構”一詞尤其包括：
- (a) 管理場所；

- (b) 分支機構；
 - (c) 辦事處；
 - (d) 工廠；
 - (e) 作業場所；
 - (f) 礦場、油井或氣井、石礦場或任何其他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
3. 建築工地或建築或安裝工程須持續十二個月以上，才可構成常設機構。
4. 儘管有本條以上各款的規定，“常設機構”一詞須視為不包括：
- (a) 純粹為了貯存、陳列或交付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而使用設施；
 - (b) 純粹為了貯存、陳列或交付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c) 純粹為了由另一企業作加工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d)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e)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進行任何其他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的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f) 純粹為了(a)至(e)項所述的活動的任何組合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但該固定營業場所因該活動組合而產生的整體活動，須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5. 儘管有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如有人(第6款適用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除外)代表企業行事，而該人具有並慣常在締約一方行使以該企業名義訂立合約的權限，則就該人為該企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而言，該企業須視為在該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但如該人的活動僅限於第4款所述的活動，而該等活動即使透過固定營業場所進行也不會令該固定營業場所根據該款的規定成為常設機構的則除外。
6. 凡企業透過經紀、一般佣金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在締約一方經營業務，則只要該人是在其業務的通常運作中行事的，該企業不得僅因它如此經營業務而視為在該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
7. 如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控制或受控制於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或在該另一締約方(不論是透過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此項事實本身並不會使上述其中一間公司成為另一間公司的常設機構。

第六條

來自不動產的收入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取得的收入(包括自農業或林業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不動產”一詞具有該詞根據有關財產所處的締約方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該詞在任何情況下須包括：附屬於不動產的財產、用於農業及林業的牲畜和設備、關於房地產的一般法律規定適用的權利、不動產的使用收益權，以及作為開採或有權開採礦藏、石礦、源頭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代價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權利；船舶及航空器不得視為不動產。
3. 第2款所提述的任何財產或權利須視為位於有關土地、未伐的木材、礦藏、石礦、源頭或自然資源(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在地，或位於可進行開採的地方。

4. 第1款的規定適用於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動產而取得的收入。
5. 第1款及第4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企業的不動產的收入。

第七條

營業利潤

1. 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利潤僅在該締約方徵稅，但如該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締約方經營業務則除外。如該企業如前述般經營業務，其利潤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但以該等利潤中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部分為限。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締約一方的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締約方經營業務，則該常設機構須視為可區分且獨立的企業，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並在完全獨立的情況下，與該常設機構所從屬的企業進行交易。各締約方應將該常設機構在上述情況下，可預計獲得的利潤歸因於該機構。
3. 在確定常設機構的利潤時，須容許扣除為該常設機構的目的而發生的開支(包括如此發生的行政和一般管理開支)，不論該等開支是在該常設機構所處的締約方或其他地方發生的。
4. 如締約一方習慣上是按照將企業的總利潤分攤予其不同部分的基準，而確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則第2款並不妨礙該締約方按此習慣的分攤方法確定該等應課稅的利潤；但採用的分攤方法，須令所得結果符合本條所載的原則。
5. 不得僅因為常設機構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而將利潤歸因於該常設機構。
6. 就本條以上各款而言，除非有適當和充分的理由需要改變方法，否則須按年採用相同的方法確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

7. 如利潤包括本協定其他各條另有規定的收入項目，本條的規定不影響其他各條的規定。

第八條

國際運輸

1.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僅在該締約方徵稅。
2. 儘管有第二條的規定，凡締約一方的企業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該企業如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企業，在日本國免除事業稅；該企業如屬日本國的企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免除日後可能徵收的類似日本國事業稅的任何稅項。
3. 本條以上各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利潤。

第九條

相聯企業

1. 凡
 - (a) 締約一方的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
 - (b) 相同的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締約一方的企業和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兩間企業之間在商業或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的，則如非因該等條件即應歸於其中一間企業、但因該等條件而未有歸於該企業的利潤，可計算在該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

2. 凡締約一方按照第1款的規定，將另一締約方企業已在該另一締約方課稅的利潤計算在該締約方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而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經協商同意，如假設上述兩間企業之間訂立的條件正如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訂立的條件一樣，全部或部分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是會歸於首述締約方的該企業的，則該另一締約方須適當地調整其對該等經協商同意的利潤所徵收的稅額。在釐定上述調整時，須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企業，有如非因該款所述條件即須予更改的利潤的，該締約方不可在該利潤歸於該企業的稅務年度終了七年後，在該款所提述的情況下更改該企業的利潤。本款的規定不適用於欺詐或蓄意瞞稅的情況。

第十條

股息

1. 由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股息，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然而，如支付股息的公司屬締約一方的居民，上述股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締約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
 - (a) 如該實益擁有人是公司，並在股息享有權決定當日前六個月期間，已直接或間接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最少百分之十的有表決權股份，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五；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十。

如該公司從利潤中支付股息，本款並不影響就該等利潤對該公司徵稅。

3. 如支付股息的公司計算其在本國應課稅收入時，有權就支付予實益擁有人的股息作出扣除，則第2款(a)項的規定並不適用。
4. 本條“股息”一詞，指來自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潤的權利(但並非債權)的收入，以及按照分配利潤的公司屬其居民的締約方的法律，其稅務待遇與來自股份的收入相同的其他所有收入。
5. 凡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股息的公司則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如該擁有人在該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據以支付該股息的股份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6. 凡公司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自另一締約方取得利潤或收入，則該另一締約方不得對該公司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等股息是支付予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或據以支付該股息的股份是與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除外。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利潤的全部或部分，是在該另一締約方產生的利潤或收入，該另一締約方亦不得對該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徵稅。

第十一條

利息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利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締約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利息總額的百分之十。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在締約一方產生的利息如有以下情況，則只可在另一締約方徵稅：

- (a) 該利息是由該另一締約方的政府、其行政區或地方當局、或由該另一締約方的中央銀行、或由該另一締約方的政府全權擁有或承擔全部經費的任何機構實益擁有的；或
 - (b) 該利息是由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就該另一締約方的政府、其行政區或地方當局，或該另一締約方的中央銀行，或該政府全權擁有或承擔全部經費的機構所保證、投保或間接提供資金的債權，而實益擁有的。
4. 就第3款而言，“中央銀行”及“該政府全權擁有或承擔全部經費的機構”兩詞指：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就日本國而言：
 - (i) 日本銀行；
 - (ii) 株式會社日本政策金融公庫；
 - (iii)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
 - (iv) 獨立行政法人日本貿易保險；
 - (c) 締約雙方的政府可不時同意的，由締約方的政府全權擁有或承擔全部經費的其他類似機構。

5. 本條“利息”一詞，指來自任何類別的債權的收入，不論該債權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論該債權是否附有分享債務人的利潤的權利，並尤其指來自政府證券和來自債券或債權證的收入，包括該等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所附帶的溢價及獎賞，該詞亦指按有關收入產生所在的締約方的稅務法律視同來自借款的收入予以徵稅的所有其他收入。就本協定而言，第十條規定的收入不得視為利息。
6. 凡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利息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據以支付該利息的債權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1款、第2款及第3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7. 如支付利息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利息須視為是在該締約方產生。但如支付利息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不論其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利息的債務是在與該機構有關連的情況下發生的，且該利息是由該常設機構負擔的，則該利息須視為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締約方產生。
8.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與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債權所支付的利息的款額，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所能同意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後述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對支付款項超出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的前提下，按照各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二條

特許權使用費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特許權使用費，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締約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五。
3. 本條“特許權使用費”一詞，指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包括電影影片及供電台或電視廣播用的膠片或磁帶)的任何版權、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圖則，或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價，或作為取得關於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的代價，因而收取的各種付款。
4. 凡就權利或財產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而該人在該特許權使用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且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5. 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特許權使用費須視為在該締約方產生。但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不論其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特許權使用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有關連的情況下發生的，且該特許權使用費是由該常設機構負擔的，則該特許權使用費須視為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締約方產生。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與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使用、權利或資料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款額，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所能同意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後述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對支付款項超出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的前提下，按照各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三條

資本收益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第六條所提述並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如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公司的股份或合夥或信託的權益而取得收益，而該等股份或權益至少百分之五十的價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第六條所提述並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則除非相關類別的股份或權益是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而該居民以及與其有連繫或有關連的人擁有總計不超過百分之五的該類別股份或權益，否則該收益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3. (a) 凡
 - (i) 締約一方(就日本國而言，包括預金保險機構)根據該締約方關於瀕臨破產的金融機構債務解決方案的法律，向金融機構提供重大的財政援助，而該金融機構是該締約方的居民，及
 - (ii) 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向首述締約方購買該金融機構的股份，首述締約方可對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從轉讓該等股份所得的收益徵稅，但僅以自提供該財政援助的首日起五年之內進行轉讓者為限。
 - (b) 如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是在本協定生效前，或是根據本協定生效前訂立的具約束力的合約，向首述締約方購買該金融機構的任何股份的，則(a)項的規定不適用。
4. 儘管有第2款及第3款的規定，如被轉讓的任何財產(不動產除外)屬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則自轉讓該財產所得的收益，包括來自轉讓該常設機構(單獨或隨同整個企業)的收益，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5.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轉讓該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關於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的任何財產(不動產除外)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6. 自轉讓本條以上各款所提述的財產以外的任何財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轉讓人為其居民的締約一方徵稅。

第十四條

來自受僱工作的入息

1. 除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另有規定外，締約一方的居民自受僱工作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但受僱工作在另一締約方進行的則除外。如受僱工作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自該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自於另一締約方進行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如有以下情況，則只可在首述締約方徵稅：
 - (a) 收款人在有關的稅務年度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中，在該另一締約方的逗留期間(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不超過183天；
 - (b) 該報酬由一名並非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僱主支付，或由他人代該僱主支付；及
 - (c) 該報酬並非由該僱主在該另一締約方所設的常設機構所負擔。
3. 儘管有本條以上各款的規定，自於締約一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第十五條

董事酬金

締約一方的居民以其作為屬另一締約方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身份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第十六條

藝人及運動員

1. 儘管有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作為演藝人員，例如戲劇、電影、電台或電視藝人、或樂師，或作為運動員，在另一締約方以上述身份進行其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演藝人員或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的身份在締約一方進行的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如並非歸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本人，而是歸於另一人，則儘管有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的規定，該收入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第十七條

退休金及生活費

1. 除第十八條第2款另有規定外，由締約一方的居民實益擁有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2. 由締約一方的居民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生活費或任何其他供維持生活的類似款項，只可在首述締約方徵稅。然而，如支付者在首述締約方計算應課稅收入時無權就該等款項獲得扣除，則任何締約一方均不得對該等款項徵稅。

第十八條

政府服務

1. 締約一方的政府、其行政區或地方當局就任何個人在執行屬政府性質的功能時提供予該政府、行政區或地方當局的服務而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然而，如該等服務是在另一締約方提供的，而該人屬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並且不是純粹為提供該等服務而成為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政府、其行政區或地方當局就提供予該政府、行政區或地方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或以該政府、行政區或地方當局設立或供款的基金支付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3.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的規定，適用於就在與締約一方的政府、其行政區或地方當局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而取得的薪金、工資、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

第十九條

學生

如學生在緊接前往締約一方之前是或曾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他逗留在首述締約方純粹是為了接受教育，則該學生為了維持其生活或教育的目的而收取的付款，如在首述締約方以外的來源產生，則不得在首述締約方徵稅。

第二十條

隱名合夥

儘管本協定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隱名合夥人就隱名合夥（匿名組合）合約或其他類似合約所得的任何收入及收益，可在產生該收入及收益的締約方，按照該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二十一條

其他收入

1. 由締約一方的居民實益擁有的各項收入，無論在何處產生，如本協定以上各條未作規定的（本條以下各款稱“其他收入”），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2. 凡就權利或財產支付的其他收入（來自第六條第2款所界定的不動產的收入除外）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而該人在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且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1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其他收入。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3. 凡因第1款所提述的居民與支付人之間或他們與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所支付的其他收入的款額，屬超出雙方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所能同意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後述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對支付款項超出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的前提下，按照各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二十二條 消除雙重課稅

1. 在不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管轄區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規定(該等規定不得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如已根據日本國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的規定，就屬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人自日本國的來源取得的收入繳付日本國稅項，則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所繳付的日本國稅項須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但如此容許抵免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就該收入計算所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款額。
2. 在不抵觸日本國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日本國以外的任何國家須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日本國稅項的規定的前提下，如按照本協定的規定，日本國居民自香港特別行政區取得的收入，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額，須容許用作抵免對該居民徵收的日本國稅項，但抵免的款額不得超過就該收入徵收的相應日本國稅額的部分。
3. 就本條以上各款而言，如締約一方居民實益擁有的收入，按照本協定的規定可在另一締約方徵稅，則該收入須視為自該另一締約方的來源產生。

第二十三條 無差別待遇

1. 任何人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或屬日本國國民，則該人在另一締約方不得受有別於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人(如該另一締約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日本國國民(如該另一締約方是日本國)，在相同情況下(特別是在居民身份相同的情況下)須受或可受的，或較之為嚴苛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所規限。儘管有第一條的規定，本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並非屬締約一方或雙方的居民的人。

2. 無國籍人如屬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人在任何締約一方均不得受有別於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的人、或日本國國民，在相同情況下(特別是在居民身份相同的情況下)須受或可受的，或較之為嚴苛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所規限。
3. 締約一方的企業設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締約方的課稅待遇，不得低於進行相同活動的該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課稅待遇。凡締約一方以民事地位或家庭責任的理由，而為課稅的目的給予該締約方居民任何個人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本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該締約方也必須將該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給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4. 除第九條第1款、第十一條第8款、第十二條第6款或第二十一條第3款的規定適用的情況外，締約一方的企業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支出，為確定該企業的須課稅利潤的目的，須按相同的條件而可予扣除，猶如該等款項是支付予首述締約方的居民一樣。
5. 如締約一方的企業的資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締約方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則該企業在首述締約方不得受有別於首述締約方的其他類似企業須受或可受的，或較之為嚴苛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所規限。
6. 儘管有第二條的規定，本條的規定適用於締約一方、其行政區或地方當局徵收的任何類別和種類的稅項。

第二十四條 相互協商程序

1. 如有人認為，締約一方或雙方所採取的措施導致或將導致對其作出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稅時，則無論該等締約方的本土法律的補救辦法如何，該人如屬締約一方的居民，可將其個案提交該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如其個案屬第二十三條第1款的情況，並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則可將其個案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管當局，如屬日本國的國民，則可將其個案提交日本國的主管當局。該個案必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的措施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三年內提交。
2. 主管當局如認為所提意見合理，又不能單方面圓滿解決時，須致力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相互協商解決該個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稅。任何達成的協議均須予以執行，不受締約雙方的本土法律所設的時限的限制。
3.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通過相互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義。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亦可共同協商，消除本協定未作規定的雙重課稅問題。
4.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為達成本條以上各款所述的協議，可直接（包括透過由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或其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與對方聯絡。
5. 凡，
 - (a) 任何人根據第1款，以締約一方或雙方所採取的措施導致了對其作出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稅，將個案提交締約一方的主管當局，而

- (b)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於個案提交予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後的兩年之內，未能根據第2款達成協議解決，

則應該人要求，該個案的任何未解決的事項，均須提交仲裁。但如已有任何締約方的法院或行政審裁處就該等未解決的事項作出裁決的，該等事項不得提交仲裁。該仲裁裁決對締約雙方均具有約束力，並須予以執行，不受締約雙方的本土法律所設時限的限制，但如直接受該個案影響的人不接受有關執行該仲裁裁決的協議的，不在此限。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應通過相互協商，確定實施本款的方式。

第二十五條

資料交換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可預見的與實施本協定的規定相關的資料、或與施行或執行關乎由締約雙方、其行政區或地方當局徵收的任何類別和種類的稅項的本土法律相關的資料，但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稅不違反本協定者為限。資料交換不受第一條的規定所限制。
2. 締約一方根據第1款收到的任何資料，須與根據該締約方的本土法律取得的資料一樣作保密處理，該資料只可向與第1款所提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開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料。該資料不得為任何目的向任何其他人員或當局(包括締約雙方以外地區的人員或當局)披露。
3. 在任何情況下，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對締約一方施加以下義務：
 - (a) 採取與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相違背的行政措施；

-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獲取的資料；
 - (c) 提供洩露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專業秘密或貿易過程的資料，或洩露即違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資料。
4. 如締約一方按照本條請求提供資料，即使另一締約方可能並不因其稅務目的需要該等資料，該另一締約方仍須使用其資料收集手段取得所請求的資料。前句所載的義務受第3款的限制，但該限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僅因該資料沒有本土利益而拒絕提供資料。
5. 在任何情況下，第3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僅因該資料是由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份行事的人所持有，或僅因該資料與人的擁有權權益有關，而拒絕提供。

第二十六條

稅務寬免的限制

對於與產生或轉讓權利或財產有關的任何人，如其主要目的是通過產生或轉讓該權利或財產而取得第十條第2款、第十一條第2款、第十二條第2款、第十三條第6款或第二十一條第1款的利益的，不給予上述條款規定的稅務寬免。

第二十七條

財政特權

本協定不影響按國際法的一般規則或特別協定規定的財政特權，包括領館成員的財政特權。

第二十八條

標題

本協定各條的標題，僅為便利參考而設，不影響對本協定的解釋。

第二十九條

生效

1. 各締約方政府須在完成本協定生效所必需的內部程序後通知對方。本協定自後一份通知收到之日後第三十日起生效。

2. 本協定的規定，對以下年度、款額、收入或稅項有效：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b) 就日本國而言：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1月1日或之後須課稅的款額；

(ii) 就非在來源預扣的收入稅項而言，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納稅年度的收入；

(iii) 就其他稅項而言，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的稅項。

第三十條

終止

本協定長期有效，直至被締約一方終止。任何締約方可在本協定生效之日起滿五年後的任何公曆年終了前最少六個月，由其政府通知對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對以下年度、款額、收入或稅項停止有效：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於有關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b) 就日本國而言：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於有關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1月1日或之後須課稅的款額；

(ii) 就非在來源預扣的收入稅項而言，於有關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納稅年度的收入；

(iii) 就其他稅項而言，於有關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納稅年度的稅項。

下列代表，經各自政府分別正式授權，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日文、中文和英文寫成，三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解釋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本為準。

日本國政府
代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代表

隈丸優次

K. C. Chan

議定書

在簽訂《日本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以下簡稱“協定”)時，日本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以下規定，作為協定的組成部分：

1. 就協定第三條第1款(d)項而言，締約雙方一致認為，“稅項”一詞不包括根據日本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就協定適用的稅項而徵收的任何罰款或利息的金額。
2. 就協定第三條第1款(e)項而言，締約雙方一致認為，“任何其他團體”一詞包括信託和合夥。
3. 就協定第四條第1款(a)項第(iii)目及第(iv)目而言，締約雙方一致認為，“主要管理及控制場所”一詞指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為該公司或該人就策略、財務及運營方針作出日常主要決定，以及該公司或該人的職員就上述決定而進行所需的日常活動的地點。
4. 就協定第十三條第2款而言，締約雙方一致認為，“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一詞指：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設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
 - (b) 根據日本國《金融商品交易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二十五號)，由金融商品交易所或認可的金融商品交易業協會設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
 - (c)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就該款同意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5. 就協定第十七條第1款而言，締約雙方一致認為，“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一詞包括因過往的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而支付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及社會保障退休金。

6. 就協定第二十四條第 5 款而言：

- (a) 主管當局須通過相互協商制定程序，確保仲裁裁決在協定第二十四條第 5 款所提述的仲裁請求提出後兩年內予以執行，但如直接受個案影響的人的作為或不作為妨礙個案的解決、或經主管當局與該人另行同意的，不在此限。
- (b) 仲裁委員會須按照以下規則設立：
 - (i) 仲裁委員會須由三名具有國際稅務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仲裁員組成。
 - (ii) 各主管當局須任命一名仲裁員。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任命的兩名仲裁員，須按照主管當局同意的程序任命第三名仲裁員擔任仲裁委員會的主席。
 - (iii) 所有仲裁員均不得是任何締約一方的稅務機關的職員，此前亦不得以任何身份處理根據協定第二十四條第 1 款提交的個案。
 - (iv) 各主管當局須確保所有仲裁員及其職員在進行仲裁程序之前，向各主管當局聲明同意遵守與協定第二十五條第 2 款以及締約雙方適用的本土法律所規定的相同的保密及不披露義務。
 - (v) 各主管當局須承擔其任命的仲裁員的費用，以及與其參加仲裁程序相關的開支。仲裁委員會主席的費用及其他與進行仲裁程序相關的開支，須由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平均分擔。
- (c) 主管當局須向所有仲裁員及其職員提供作出仲裁裁決所需的資料，不得無故遲延。

- (d) 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但任何締約方的法院認為有違反協定第二十四條第 5 款、本條或按照本條制定的任何程序規則、並可合理認為影響該裁決的情況，而據此裁定該裁決不能予以執行的，不在此限。如該裁決因有上述違反情況而不能予以執行，應認為該裁決從未作出。
 - (e) 仲裁裁決不具有正式先例的作用。
 - (f) 在提交仲裁之後、仲裁委員會向主管當局及請求仲裁的人送達裁決之前的任何時候，雙方主管當局如已經解決所有提交仲裁的未解決的事項，則應認為該個案已根據協定第二十四條第 2 款予以解決，仲裁委員會不應對此作出仲裁裁決。
7. 就協定第二十五條第 1 款而言，在締約雙方的政府通過互換照會，協議交換與協定第二條沒有涵蓋的稅項相關的資料之前，締約一方無義務為實施協定的規定、或為施行或執行另一締約方的本土法律，交換該等資料。上述協議在締約雙方完成協議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後生效。
8. 就協定第二十五條第 5 款而言，締約雙方一致認為，訴訟代理人、律師或其他認可的法律代表以該等身份與其委託人之間的秘密通訊的資料，在其締約方本土法律保護免於披露的範圍內，該締約方可拒絕提供。

下列代表，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議定書上簽字為證。

本議定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日文、中文和英文寫成，三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解釋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本為準。

日本國政府
代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代表

隈丸優次

K. C. Chan